附件1

2024年第一批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扶持计划申报指南

一、资助的项目类别

（一）光传送网（OTN）节点建设项目。

（二）5G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项目。

（三）广电网络“铜转光”建设项目。

（四）光纤到房间（FTTR）项目。

（五）海域郊野5G基站项目。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支持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府办函〔2022〕104号）。

（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阶段性稳经济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改〔2023〕38号）。

（三）《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3〕7号）。

三、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

（一）资助的方式和标准。

1.光传送网（OTN）节点建设项目，是指基础电信企业、广电企业组织实施的规模建设光传送网（OTN）节点，为用户提供大带宽、低时延网络接入服务的项目。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2023年内每新增1个光传送网（OTN）节点资助2万元的标准，给予每个项目实施单位最高800万元资助。

2.5G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项目，是指基础电信企业组织实施的规模建设5G室内分布系统，实现建筑物内5G网络深度覆盖的项目。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2023年内每新增1个5G室内分布系统资助1万元的标准，给予每个项目实施单位最高3000万元资助。

3.广电网络“铜转光”建设项目，是指广电企业组织实施的“铜转光”网络改造，实现广电光纤宽带网络全覆盖的项目。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项目投入费用的30%，给予项目实施单位最高1亿元资助。

4.光纤到房间（FTTR）项目，是指电信企业、广电企业组织实施的在住宅小区开展FTTR建设的项目。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每新增1个FTTR家庭用户资助100元的标准，每年给予每个项目实施单位最高500万元资助。

5.海域郊野5G基站项目，是指基础电信企业组织实施的提升沿海、近海、郊野区域5G网络覆盖的项目。

项目资助标准为按照2023年内每新增1个海域郊野5G基站资助1万元的标准，给予每个项目实施单位最高200万元资助。

（二）资助的费用范围。

广电网络“铜转光”建设项目，项目投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该项目实际产生的设备与材料、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工程建设、网络检测调试等费用，计算时间最长可追溯至项目申报年度前2个自然年度。

（1）设备与材料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购置设备、材料以及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所实际产生的费用；

（2）系统集成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系统集成所实际产生的费用；

（3）应用软件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购置应用软件所实际产生的费用；

（4）工程建设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必要的工程咨询、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所实际产生的费用；

（5）网络检测调试费用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网络检测、调试所实际产生的费用。

四、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本条件：**

1.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经营，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
2.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原因。

**专项条件：**

（一）光传送网（OTN）节点建设项目。

1.2023年内新增光传送网（OTN）节点达到400个以上（按照OTN设备部署的物理位置数量计算）；

2.OTN设备已开通运行。

（二）5G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项目。

1.2023年内新增5G室内分布系统3000个以上（按照BBU基带板数量计算，以BBU基带板对应的序列号作为5G室内分布系统的唯一识别码）；

2.5G室内分布系统已开通运行。

（三）广电网络“铜转光”建设项目。

1.2023年底前实现广电光纤宽带覆盖率100%；

2.广电光纤宽带网络为家庭用户提供光纤宽带接入能力。

（四）光纤到房间（FTTR）项目。

1.2023年—2025年，基础电信企业、广电企业每年新增1万以上FTTR家庭用户；

2.FTTR设备已开通运行。

（五）海域郊野5G基站项目。

1.5G基站用于覆盖海域和郊野区域；

2.5G基站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建设开通并上线运行（按照BBU基带板的数量计算，以BBU基带板对应的序列号作为基站的唯一识别码）。

五、项目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

**基础申报材料：**

（一）项目扶持计划申请书；

（二）项目实施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三）项目实施单位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下载）。

**专项申报材料：**

（一）光传送网（OTN）节点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报告；

2.光传送网（OTN）节点清单（电子版）。

（二）5G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报告；

2.5G室内分布系统清单（电子版）。

（三）广电网络“铜转光”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报告；

2.项目实施投入费用清单。

（四）光纤到房间（FTTR）项目。

1.项目实施报告；

2.FTTR家庭用户清单（电子版）。

（五）海域郊野5G基站项目。

1.项目实施报告；

2.5G基站清单（电子版）。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一份，A4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

（一）光传送网（OTN）节点建设项目。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选择“光传送网（OTN）节点建设项目”事项办理申请。

（二）5G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项目。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选择“5G室内分布系统建设项目”事项办理申请。

（三）广电网络“铜转光”建设项目。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选择“广电网络‘铜转光’建设项目”事项办理申请。

（四）光纤到房间（FTTR）项目。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选择“光纤到房间（FTTR）项目”事项办理申请。

（五）海域郊野5G基站项目。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选择“海域郊野5G基站项目”事项办理申请。

七、项目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

**（一）受理机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4年1月17日至2月7日18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及配套申报材料，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均需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4年1月17日至2月23日（工作时间），到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

（注：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状态：已预审）请及时预约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3.业务咨询电话：0755-88127447。

技术支持电话：0755-88101744、88127031。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注：预约指南：“i深圳”APP,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深圳市】—【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在线预约】。请按照预约时段提交材料。）

八、资助核准机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核准流程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预审--申报单位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项目形式审查--专项核查--专项审计（如需要核定费用范围）--制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十、核准时限

集中申报，自受理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不包括特殊程序时限，其中专项核查60个工作日，专项审计60个工作日）。

十一、核准结果及有效期限

核准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

有效期限：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按通知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核准文件的行政效力

申报单位凭核准文件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

十五、注意事项

1.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扶持计划的项目申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并承诺在资助项目申报及审核过程中不与第三方机构以实际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为条件签订合同；不通过向参与资金审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违规违法提前获取审核信息。我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政策法规处投诉监督“二维码”



机关纪委投诉监督“二维码”



2.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同一年度内不同单位使用同一联系人、同一联系电话，或企业违反自主申报承诺其他情形的，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3.本扶持计划项目严格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版）》，请各申报单位高度重视，特别关注“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条款。